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5〕265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治疗医保待遇支付及管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泰兴、沭阳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医保待遇支付和管理，现就“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治疗手术及使用植入性特殊医用材料收费、医保支付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执行医保政策。根据苏价医[2011]328号、苏劳社医[2009]5号文件规定，“帕金森”病脑深部电刺激治疗手术临床适用手术项目为立体定向脑深部电刺激植入术（以下简称DBS），收费编码330201061，可收费特殊医用材料1）植入式延伸导管，收费编码330201061-1；2）神经刺激器，收费编码330201061-2；3）植入式穿刺电极，收费编码330201061-3。DBS手术及所用特殊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等级均为乙类。各地应合理确定DBS手术所用特殊医用材料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支付上限，把医疗保险政

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医疗收费项目审核监管。医疗机构开展 DBS 手术项目，按规定收取植入式延伸导管、神经刺激器、植入式穿刺电极 3 种特殊医用材料费用后，不应再收取如充电器、控制器、工具等其他医用材料费用，更不可挂靠其他手术项目收取费用。各地应认真清理完善医保结算系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医疗费用。

三、鼓励医保经办机构协同医疗机构开展价格谈判。DBS 手术所用特殊医用材料价格昂贵，生产厂家单一。目前此类高值耗材不在省集中招标采购目录内，由医疗机构自行议价采购。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协同医疗机构与生产、供货企业进行价格谈判，切实降低价格，减轻参保人负担。

各地医保管理部门应主动与卫生计生、物价等部门协调，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手术项目收费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规定，杜绝有规不依和乱收费现象，积极做好重病患者医疗保障和服务工作，切实为保障和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办实事办好事。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9 月 17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